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桂环协〔2021〕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 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2021年1月1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4次会议暨理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 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西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行为，促进环保工程的投资效益不断提高，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是指对在生产建设或者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和生态保护等污染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的活动。污染治理业务领域包括：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详见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专业类别及项目划分表》）。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治理能力，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主要包括

污染治理技术、调试运营、监测控制以及组织环保工程的建设等方面。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属于行业自律的管理能力评价证书，不代替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第四条 《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分为：甲级、乙级、临时三种类型，分别证明其具备有承接相应投资额度的能力。

持甲级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证明其具备承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投资额度不限的能力；持乙级评价证书的单位证明其具备承担工程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噪声治理项目工程 100 万元以下）的能力；持临时评价证书的单位证明其具备承担工程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能力（噪声治理项目工程 50 万元以下）。

《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三年，其中临时评价证书有效期一年。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按照自愿、公开、公正、透明和非歧视的原则，从事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广西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第六条 申报甲级《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独立承担过一项以上大型(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污染治理项目，投入正常运行一年以上，并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具备 15 名以上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且获得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相关领域的业务培训证书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至少具备 5 名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专职高级工程师和 5 名从事污染治理工程的专职中级工程师（详见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3. 在从事的污染治理行业中，至少掌握一项成熟实用技术或专利技术或省部级鉴定的技术或行业推广的技术，并具有一定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4. 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设备和仪器；

5.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6. 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7. 企业近三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申报乙级《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独立承担过一项以上中型（总投资 100~500 万元）污染治理项目，投入正常运行一年以上，并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具备 8 名以上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且获得广西环保产业协会污染防治技术相关领域的业务培训证书的专 职技术人员，其中，至少具备 2 名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专职高级工程师和 2 名从事污染治理工程的专职中级工程师（详见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3. 在从事的污染治理行业领域中，至少掌握一项成熟实用技术或专利技术或省部级鉴定的技术或行业推广的技术；

4. 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设备和仪器；

5.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6.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7. 企业近三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申报临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独立承担过一项以上小型(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污染治理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并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具备 4 名以上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且获得广西环保产业协会污染防治技术相关领域的业务培训证书的专 职技术人员，其中，至少具备 1 名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专职高级工程师和 1 名从事污染治理工程的专职中级工

程师（详见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3. 在从事的污染治理行业领域中，基本掌握一项成熟实用技术或专利技术或省部级鉴定的技术或行业推广的技术；

4. 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设备和仪器；

5. 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6. 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7. 企业近三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100万元以上。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定程序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填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3），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并编制附件材料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法人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执照）；

2. 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书、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及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岗位培训证；

3.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4. 固定的办公或生产场所证明；

5.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业绩，包括合同、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申请临时证书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协议）及项目设计方案；

6. 持有能支持完成其申报业务的一项以上关键技术的有关材料（包括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及有关部门或行业的推荐证书、获奖证书）；

7. 实验、化验条件的证明；

8. 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9. 能证明其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能力的其它有关材料。

申请单位上述材料齐全后提交至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第十条 申请资料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申报的各项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所有申请资料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楚并与原件完全一致。

第十一条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协会秘书处在接到申报后进行材料初审，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提出技术审核意见。条件合格的签署初审意见，并落实一名项目管理员；条件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员针对申报材料与申报企业对接，核实无误的，并确认两年内未受环保管理部门相关处罚，通知企业准备第九条要求的全套资料的电子版。项目管理员负责核实申报材料。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和现场考核，作出审查、考核结论。对专家审查、考核结论符合条件的甲级、乙级或临时证书申请单位在“广西环保产业”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批准并颁发能力评价证书。

第十三条 相关能力评价证书申报管理文件及申请表可向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秘书处索取或在广西环保产业网、广西环保产业群上下载。

第四章 《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是环保企、事业单位已具备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的证明，可在承接环境污染防治业务及广告宣传中使用，但不作为承接业务的资质。

持《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承接到环境污染防治业务时，应按《合同法》的规定与业主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持证单位不得涂改、租借、转让或买卖《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否则将吊销其证书资格。

第十六条 持证单位在《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若从事环境污染防治的能力明显降低，协会将降低其等级或吊销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若所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重大损

失，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协会将吊销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并在行业内通报。

第十七条 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证单位可申请换证（包括证书等级升级、转正；扩大业务范围），其申请要求见第二章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监督与管理

（一）临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二）持证单位在达到乙级《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申报条件后，可在一年内申请转为乙级《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三）持证单位一年内无相关工程业绩，经我会考核后取消临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四）持证单位一年内由于人员变动等各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申报条件的，经我会考核后取消临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第十九条 甲级、乙级《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每年实行年检，检查其工作业绩。年检达不到等级标准条件的将降低《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等级或吊销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持证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广西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年度报告表（附件5）及相关附件材料。过期年检按规定加收相当于年检费的滞纳金，逾期

未年检，证书将处于警告状态，协会将在“广西环保产业网”向社会公示，超过一年未年检，证书将予以作废处理，并在“广西环保产业网”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持证单位的法人代表、单位名称、地址及通讯联系方式等发生改变，须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附件4)。

第二十一条 临时《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持证单位如需申请延期，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附件6）。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由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

-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专业类别及项目划分表
-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 5.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年度报告表
- 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临时）延期申请表
-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考核表
-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承诺书
-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
专业类别及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专业类别	项 目
1	水污染治理工程	1.1 生活污水治理
		1.2 电镀废水治理
		1.3 医院废水治理
		1.4 电力废水治理
		1.5 食品废水治理
		1.6 造纸废水治理
		1.7 采矿废水治理
		1.8 含油废水治理
		1.9 纺织废水治理
		1.10 冶金废水治理
		1.11 制药废水治理
		1.12 化工废水治理
		1.13 酸碱废水治理
		1.14 电子废水治理
		1.15 重金属废水治理
		1.16 畜禽养殖废水治理
		1.17 其他废水治理
2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2.1 烟尘治理
		2.2 烟气治理
		2.3 二氧化硫治理
		2.4 工业粉尘治理
		2.5 酸雾治理
		2.6 有机废气治理
		2.7 无机废气治理
		2.8 金属废气治理
		2.9 餐饮业油烟治理
		2.10 机动车尾气治理
		2.11 其他废气治理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3.1 危险品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处置
		3.2 生活垃圾处置
		3.3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3.4 电子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3.5 污泥处理/处置
		3.6 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4	物理污染治理工程	噪声与震动治理
5	生态修复工程	5.1 水体生态修复
		5.2 土壤生态修复
		5.3 湿地生态修复
		5.4 矿山生态修复
		5.5 其他生态修复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设计类型与等级 专业设置		环境工程相关 专业技术人员	建筑或结构专 业技术人员	机械类技术 人员	电气及自动控 制技术人员	概预算人员	技术人员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总人数	其中， 中级职称总人数
		总数 (高级)	总数 (高级)	总数 (高级)	总数 (高级)	总数 (高级)			
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8 (5)	2	2	2	1	15	5	5
	乙级	4 (2)	1	1	1	1	8	2	2
	临时	2 (1)	1	1	--	--	4	1	1
废气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6 (4)	2	3 (1)	3	1	15	5	5
	乙级	3 (2)	1	2	1	1	8	2	2
	临时	2 (1)	1	1	--	--	4	1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甲级	6 (4)	2	4 (1)	2	1	15	5	5
	乙级	3 (2)	1	2	1	1	8	2	2
	临时	2 (1)	1	1	--	--	4	1	1
噪声与振动防治工程	甲级	6 (4)	2	4 (1)	2	1	15	5	5
	乙级	3 (2)	1	2	1	1	8	2	2
	临时	2 (1)	1	1	--	--	4	1	1
污染修复工程	甲级	8 (5)	2	2	2	1	15	5	5
	乙级	4 (2)	1	1	1	1	8	2	2
	临时	2 (1)	1	1	--	--	4	1	1

注：1.以上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大气科学、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生物科学、生态学、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

2.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工程师可视同为高级工程师。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中，可有1名兼职人员（要求年龄在70岁以下的离退休技术人员），其他均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人员。

3.所列技术人员必须全部获得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相关领域的业务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3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申 请 表

申报类别: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规范全称。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工程技术人员情况名单按高中初级技术职称顺序填写。

五、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六、将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装订成册，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技术评价证书申请表一式两份（单独装订）；

（二）其他附件材料一式一份（胶装），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 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业务培训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申请一类以上能力评价证书的，每增加一类，应增加不少于3名具有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业务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4. 技术装备和实验室的能力证明；

5.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6. 提供要求的工程实例材料，包括：工程项目合同、方案、主要图纸图签、用户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其中，申报临时证书单位不必提供工程实例材料，但须提供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个

人业绩表（另附）；

7.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会员证书；
8. 单位原有相关资质；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承诺书。

（三）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职务	
所在部门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二、申请能力评价证书的类别与级别

序号	能力评价证书类别	能力评价证书级别			
		核定□	升级□	增项□	延续□
		甲 级	乙 级	临 时	
1	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废气污染防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污染修复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同一类别能力评价证书只可选择一个级别，否则按无效申请处理；在相应的□中划√。

三、现有能力证评价书及相关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及类别	证书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四、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及业绩

1、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情况简表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专利、鉴定及获奖情况

2、业绩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额（万元）	业主单位	建设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注：申请临时能力评价证书不需填写业绩简表。

五、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称证书 编号	协会污染防治技 术业务培训证书	所学专业/现从 事专业	身份证号码

六、评价意见

<p>材料审查组 意见</p>	<p>成员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专家组意见</p>	<p>成员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广西环保产 业协会审批 意见</p>	<p>(盖 章)</p> <p>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4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变更申请表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项目：_____

申报等级：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填报说明

一、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可在领取新营业执照或者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 30 日内，申请换发新证书：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正、副本原件；

3. 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协会污染防治技术业务培训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能力评价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类别			能力评价证书级别		
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职务	
所在部门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二、单位持有现有资质证书及相关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级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三、申请变更的证书所载事项及说明

申请变更 事项	申请变更的内容及理由

四、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附件 5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年度报告表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项目：_____

申报等级：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填报说明

一、持证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广西环保产业协会提交广西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年度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新增业绩的合同、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未验收的项目提交合同及方案；

2、新增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业务培训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3、《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副本；

4、其他材料证明。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能力评价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类别			能力评价证书级别		
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职务	
所在部门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本年度产值	(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二、年度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额 (万元)	业主单位	验收部门及时间

三、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称证书 编号	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 术业务培训证书	所学专业/现从 事专业	身份证号码

附件 6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临时)

延期申请表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项目：_____

申报等级：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填报说明

一、临时能力评价证书持证单位应在证书有效期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申请延期。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业绩合同、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未验收的项目提交合同及方案。

2. 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业务培训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3.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正、副本原件。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代表			能力评价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类别			能力评价证书级别		
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职务	
所在部门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本年度产值	(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二、业绩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额 (万元)	业主单位	验收部门及时间

三、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称证书 编号	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 术业务培训证书	所学专业/现从 事专业	身份证号码

四、延期理由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五、评委会意见

<p>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考核表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等级：_____

项目	条件		考核评价	
申请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概况		
		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批准设立机构文件及法人资格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获证情况	资质、荣誉、奖项、专利等证书	
	主要骨干技术人员职称及劳动、人事关系的有效证明	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一览表		
		企业各技术人员身份证、专业资质证书、毕业证书、协会污染防治技术业务培训证书、结构工程师资格复印件		
		企业人员劳动聘用合同		
		当地社保单位出具的企业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办公、实验、化验场所产权证明材料	办公、实验、化验场所产权证明材料		
		实验、化验条件的证明（实验、化验场所证明、仪器设备清单或与有关实验、化验室合作协议）		
	管理制度	企业章程		
		企业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其他管理制度		
	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工程业绩和工程实例	工程业绩一览表		
		现场考核工程资料	申请表	
			施工委托合同	
			施工图纸	
			施工方案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评价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用户意见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部门对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工程现场照片（彩照、统一用 A4 纸印刷				
证明具备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项目	条件		考核评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承诺书		
具备能力	工程规模要求	独立承担过且已投入正常运行，并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情况： 甲级：大型（500万元以上）1项； 乙级：中型（100~500万元）1项； 临时：小型（100万元以下）1项；	大型___项 中型___项 小型___项
	主要专业人员要求	甲级：高工5名以上，工程师5名以上； 乙级：高工2名以上，工程师2名以上； 临时：高工1名以上，工程师1名以上；	高工___名； 工程师___名；
		专业配套合理性	
	专业技术能力	在从事污染治理专业中，至少掌握一项成熟实用技术或专利技术或省部级鉴定的技术或行业推广的技术，并具有一定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配套设施（备）要求	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质量管理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_____万元	
经营业绩	企业近三年工程结算收入：甲级：1000万元以上； 乙级：500万元以上；临时：100万元以上。	第一年：__万元； 第二年：__万元； 第三年：__万元	
现场考察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时间	
	采用工艺	规模	
	工程地点	总投资（万元）	
	工程验收时间	正常运行情况	
	工程质量	工程美学	
	达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运行以来发生环保事故情况	
业主评价	其他		
	综合评价		

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自觉接受广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监督管理，自愿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

- 一、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反对不正当竞争；
- 二、遵守广西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 三、坚持诚信原则，重合同守信用，反对欺诈蒙骗；
- 四、树立服务意识，保证质量服务双优，反对弄虚作假；
- 五、加强互助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反对互相诋毁拆台；
- 六、坚持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反对假冒伪劣；
- 七、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形象，反对行业不正之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申请材料清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二、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2.批准设立机构的正式文件及法人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已“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执照）（复印件）

3.相应的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者与持有该资质单位的长期合作协议（附合作单位资质复印件）

4.其他资质证书、荣誉、奖项、专利等证书（复印件）

二、主要技术骨干技术职称及劳动、人事关系的有效证明

5.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一览表

6.企业各技术人员身份证、专业资质证书、毕业证书、协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业务培训证书、施工证复印件

7.企业人员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8.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单复印件

三、办公、实验、化验场所产权证明材料

9.办公、实验、化验场所产权证明材料

10.实验、化验条件的证明（实验、化验场所证明、仪器设备清单或与有关实验、化验室合作协议）

四、管理制度

11.企业章程

12.企业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13.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4.企业其他管理制度

五、财务状况

15.近三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程业绩和工程实例（临时证书不需要这方面材料）

16.工程业绩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投资额、建设时间、验收部门及时间等内容）

17.现场考核工程资料（至少 1 例），每例工程资料至少包括：申请表、施工委托合同、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评价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用户意见、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工程现场照片等）

18.能证明其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能力的其它有关材

料

1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自律承诺书

(上述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